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 落实情况

## 一、目标任务一

**（一）任务内容：**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受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二）进展情况：**去年我省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省政府成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今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继续推进恢复重建剩余任务的完成，受损农业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房屋建筑灾后恢复重建第二阶段任务已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第三阶段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及时深入受灾严重县查看评估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及时下拨省级救灾资金和因灾倒损住房重建修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应急管理部 2.3005 亿元救灾资金支持，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和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制定出台《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工作规则》《山西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则（试行）》等 8 个涉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完善了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的机制，建立了跨区域跨行业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服务平台使用。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方面：一是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确立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81 个，总投资 83 亿元，其中 79 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增雨（雪）作业飞行 100 架次，地面增雨（雪）作业 1582 次，防雹作业 182 次，不断推动全省绿色发展。二是统筹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积极推进农房抗震改造，2022 年下达年度改造任务 1425 户。继续开展在役危桥病隧治理、独柱墩桥梁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各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对七度以上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电信网络进行抗震加固。三是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去年水毁的 245 座水库工程设施、1027 公里河道堤防、506 座淤地坝等修复工程已全部完工。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投资约 18.9 亿元，完成治理河长 961.025 公里。积极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3 项，其中 3 个中型和 6 个小型水库竣工验收，另外 4 个小型水库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四是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建设。对已经查明的 1120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责任机制。2022 年安排 4899 户农

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资金全部下达各市县，各市正在有序实施。五是积极筹划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省应急厅在新办公区 2 号楼 2 层新建省应急指挥中心大厅，现已完成应急指挥骨干网建设。六是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 600 处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安装任务。新建 4 部 X 波段气象双偏振天气雷达，20 个自动气象站。建成林火视频监控 1009 个，积极推进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七是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支持科达自控、精英数智等智能煤矿服务企业研发视频监控、远程运维诊断等技术。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力度，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项目 43 项，累计安排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2371.7 万元，已执行 1282 万元。八是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建设。为全省 60 个已创建命名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了应急物资储备点，为 30 个社区配备了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印发《社区大风灾害防御规范(试行)》《社区综合减灾标志建设规范(试行)》，提升社区减灾规范化水平，大力提升创建质量。九是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省普查办已完成省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核心任务，编制了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并上报国务院普查办审核。

**(三) 能否按时完成：**已完成。

**(四) 主要做法和措施：**

1. 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专班办公室职能，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3月23日，提请省委召开全省灾后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面总结灾后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工作专班严格落实林武书记讲话精神，收集整理未完成任务清单，并通过“13710”定期督促汇总工作进展情况。7月19日，按照蓝佛安省长批示要求，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恢复重建工作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12月7日，下发通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全省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 及时做好灾害救助。**12次深入受灾严重县查看评估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针对洪涝、风雹等灾害严重的7个市17个县（市、区），会同省财政厅分3批共下拨省级救灾资金2930万元，会同省红十字会下拨抗洪救灾捐赠款1340.8万元，共计4270.8万元用于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编发《灾情快报》6期，及时向省领导、应急管理部报告了我省受灾及救灾工作情况，并向省直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审核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灾情2129条，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应急管理部报送灾情282次，做到了初报及时、续报规范、核报准确，为开展应急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会同省财政厅下发通知，对保障好全省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进行了部署。争取应急部、财政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2.3005亿元，资金下达后，我厅将统筹省级救灾资金及时下

达到全省 88 个受灾县，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的基本生活。

**3. 着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2 年，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认真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研究建立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经与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12 个主要成员单位反复征求意见，印发了《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明确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应急指挥体系三个方面 64 项具体任务。7 月 19 日，按照蓝佛安省长批示要求，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主要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二是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助省地震局、省林草局、省住建厅等部门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房屋建筑调查等重点工程，先后组织专题会、调度会、培训会 18 次，印发任务清单、进度统计等 10 余个文件，强化督办职能，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同省地质勘查局签订了《应急救援合作服务协议》，解决了日常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欠缺的问题。推动河北、内蒙，签订《晋冀蒙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区域合作协议》，填补了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救援合作的空白。组织 2 批 140 人完成了地震专业救援初级培训，

为地震救援训练展开打下了人才基础；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开展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示范性演练，并在 5.12 防灾减灾日和 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开展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专题宣传活动。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向国家森防办申请到 200 人的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在我省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短期驻防，承担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经积极申请，应急部北方航空护林总站调派 2 名飞行观察员和 1 名调度员抵达我省支援航空消防工作；继续推进省航空护林站项目建设用地和机构编制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我省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完成无人机载式森林远程快速智能防灭火装备项目示范服务和山西省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及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将发挥空地结合、以水灭火、无人机载弹灭火作用，及时打火头、扑灭悬崖火、沟谷火、植被厚处的明火，进一步提升我省森林草原空中防灭火力量。五是

## 二、目标任务二

**（一）任务内容：**2022 年内基本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修订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加强应急基地和队伍建设，强化高科技手段应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进展情况：**省普查办按照“全面系统、突出综合、兼顾专项、重在实用”的原则，结合本省特点，确立了总体

思路，全力推进普查各项工作，目前已完成省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核心任务，编制山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并上报国普办。建立了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联合工作机制，与山西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监测预警各项工作。组建了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队伍，初步形成“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工作机制。新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如期投入使用，建立健全了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完成了省级救灾物资轮换和补充工作，指导市、县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增加物资数量，丰富物资品种，大力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修订稿已完成第8稿，待国家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出台后，再对我省总体预案进行调整，半年内可印发出台。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计划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效果显著。

**（三）能否按时完成：**已完成。

**（四）主要做法和措施：**

1. 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一是重点抓好统筹协调工作。省普查办先后召开全体会议5次、工作推进会议9次、技术组评审论证会议8次。印发《2022年全省普查工作安排》等17个指导性文件。赴各市、各部门督促检查6次、专项督办4次。组织省级业务培训3期150人，参加国家培训4次，22人取得国家综合评估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二是高质量完成普查第一阶段数据调查任务。今年

1 季度，省普查办组织 4 个普查质检检查组，对全省 11 个市历史灾害调查、公共服务系统 11 类承灾体调查、煤矿非煤和危险化学品三类重点企业调查、省市县乡村五级减灾能力调查数据进行质检核查。3 月中旬，我省一次性通过国务院普查办专项核查验收，全省普查第一阶段任务普查调查工作全面完成。三是全力推进普查第二阶段评估区划任务。4 月份，完成“一省一县”试点孝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任务。9 月底，完成“一省一市”阳泉市评估区划任务。10 月开始，全面推进全省评估区划任务。四是落实了普查相关保障工作。成立了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普查工作技术组，5 个单灾种部门和应急部门分别组建了具有专业学科背景和实际工作管理经验的评估区划团队。建立了统计报送、工作通报、分片联系指导、督导检查等制度。组织业务培训 3 期，培训人员 150 人。开展了宣传海报、宣传册、公益短信、报纸等多种形式的普查宣传。落实评估区划经费 8098.87 万元，保障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 积极完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一是推动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按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总方案》要求，督促各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督促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600 处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设备安装任务，并与国家、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联网，



汛期以来监测预警设备共发出预警 1450 次；水利部门成立省级水灾害监测预警调度中心，抽调 10 余名专家和技术骨干，专注从事水旱灾害防御风险预警和水工程调度工作；气象部门今年新建 4 部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20 个自动气象站；林草部门建成林火视频监控 1009 个，积极推进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二是**建立监测预警联合工作机制**。为推进以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联合建立了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联合工作机制，共同协调推进各单灾种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探索推进以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三是**适时开展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按照《山西省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依据“预防为主、综合减灾，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原则，突出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灾害风险分析研判，努力减轻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入汛以来，省、市、县三级防指严格落实日会商制度，以电话会商、会议会商等形式，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等部门分析研判雨水情、重点防范地区和重点防范部位，商定应对措施并及时进行安排部署。汛期，省防办向各市防办下发提示函 22 期，先后 6 次启动省级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四是

**建立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队伍。**为实现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我厅印发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都要建立健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队伍。在县、乡灾害隐患信息队伍主导下，以灾害信息员队伍为基础，适当调整优化，加强管理使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核实和管理。截止目前，我省已绑定信息员2094名，管理员550名。**五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6月份，组织全省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员参加2022年全国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线上培训，不断提升市县乡村各级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员业务能力。9月份，先后组织两期全省监测减灾业务培训，共200余人参加了培训，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监测预警业务水平。**六是开展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针对暴雨、寒潮等天气，下发风险提示，组织灾害信息员开展巡视，及时通过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报告隐患。按照“预警响应行动优先、预警信息报告及时”的原则，借助互联网的优势及时快速处理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初步形成“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深入太原、大同、长治、晋城等市、县开展救灾物资多渠道储备工作调研，将条件较好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纳入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企业范围。指导市、县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增加物资数量，丰富物资品种。并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

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形成“省-市-县-乡”多层次、多渠道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大力提升了全省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并于7月份邀请应急部工作组到我省阳泉、临汾、大同等市现场指导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讲授其他省份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我省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完成了省级救灾物资轮换和补充工作，价值450万元的轮换物资已于8月份全部入库，价值1698万补库物资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物资生产企业正在加紧生产并陆续送货，年底前全部入库完毕。11月份，根据省红十字会《关于申请使用抗洪救灾捐赠款的请示》，经厅党委会研究，同意省红十字会使用1009.37万元抗洪救灾捐赠款用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原来储存在清徐县王答乡的救灾物资已全部搬至清徐县徐沟镇新建库房中。

**4. 稳步推进预案修订工作。**我厅从2019年5月份开始着手修订《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曾经两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意见，目前已完成修订稿第8稿，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已同步编写完成。按照应急部要求，各省的总体预案修订工作尽可能与国家总体预案相衔接。待国家总体预案出台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应急工作的制度性要求，对我省总体预案进行调整后，按照程序再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厅党委会通过后，报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目前全国有14个省和我省情况一样没有印发总体预案，在等国家总体预案出台，

已印发出台的其它 17 个省和直辖市待国家总体预案印发后也需重新修订。

**5. 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紧紧围绕我省应急救援任务需求，结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不断强化我省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一是**省财政支持省级矿山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今年投入项目金额 5044.59 万元，为晋能控股集团矿山救护大队等 5 支省级矿山救护队和吕梁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 6 支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补充购置 293 台（套）急需的应急救援装备。资金于 9 月初下达，我厅同步开始进入招标程序，目前招投标工作已完成，进入合同签订备货供货阶段。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落地山西。**我厅主动和应急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协调沟通，请示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救护消防应急救援中心危化大队升级建设成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目前已批复我省的请示，决定在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三是**出台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起草了《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试行）（代拟稿）》，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全省，规范了事故灾害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工作，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机制。

### 三、目标任务三

**（一）任务内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和培训，建设本质安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二）进展情况：**12月9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各项普法任务均已完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已全部组建完成，共增加编制2786名。省政府坚持以1号文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省市县政府安委会全部调整为同级安委会，市县安委会全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双主任，进一步压实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起草了《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于12月8日印发，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落实《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联合国家矿山监督管理局山西局对2022年煤矿分类情况组织开展了审核、公示，以省安委会文件公布了2022年度煤矿分类名单。组织对全省符合产能核增要求的煤矿调整了类别。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质量保障和安全培训执法效能，有关经验做法被《中国应急管理》杂志、应急管理部

门户网站及《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动态等新闻媒体刊发推广。

**（三）能否按时完成：**已完成。

**（四）主要做法和措施：**

1. 积极推动《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等工作。根据省人大2022年立法计划，牵头及时启动《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工作。组织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文征求了29个省有关部门和11个市应急局意见，组织交通运输、住建、文旅、能源、国防科工等部门，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9个行业企业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与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积极沟通，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参加立法项目对接启动会、修订工作座谈会等，并联合省人大、省司法厅赴大同、晋中进行立法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送省司法厅进行了立法审查。协调省人大、省司法厅3次赴基层进行调研。8月25日，省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9月上中旬配合省人大社会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9月26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向省人大报送了关于《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情况的常规性报告，向省司法厅报送了关于行政立法相关情况的调研报告。印发《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将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纳入应急管理普法及

学习教育活动。出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人员编写题目，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期间，面向群众、企业发放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单行本，开展普法宣传。

**2.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明确最低配备标准。按照要求，对各市县应增加编制进行核算，提出要求。二是加强全程调度督导。与省委编办协同，坚持每月调度督导，对增编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县下发督办函，进行跟踪督办。三是及时请示报告、通报。3 次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省增编工作进展情况，林书记、蓝省长均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第一时间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全省增编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各市，并提出要求，确保增编工作按时完成。

**3. 持续拧紧安全生产责任。**省委及时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先后 8 次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工作；省政府及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先后 5 次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并及时召开百日攻坚和三年行动调度会、五一安全防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等 10 余次专题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了省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两个”清单。林武

书记、蓝佛安省长带头，各级党政领导带头深入基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省市县政府安委会全部调整为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增加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编办等部门。市、县（市、区）安委会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出台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基础上，今年出台了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办法，不断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累计对 339 名矿长考核记 1950 分，其中记满 12 分撤职矿长 22 人。印发了《关于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任务落实的通知》，从照单开展工作、定期通报进展、加强督导协调三个方面推动工作落实，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行业领域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动。印发了《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进一步加强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开展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目前全省 22 家钢铁企业已“清零”，“清零”率达 91.67%，13 家铝加工、11 家涉粉作业人数 10 人以上的粉爆企业“清零”率均达到 100%。开展了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容易产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轻工重



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大排查大整治，目前市县两级共对全省33家轻工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会诊检查，排查各类隐患391条，整改391条，整改率100%。

**4. 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印发了《2022年度煤矿分类名单》，其中A类煤矿57座、B类煤矿443座、C类206座、D类184座。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落实全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对全省符合产能核增要求的煤矿调整分类类别，共计接到9个市52座煤矿关于调整煤矿分类等级的报告。目前全省889座煤矿，其中A类煤矿60座；B类煤矿465座；C类煤矿194座；D类煤矿170座。上报国家矿山安监局一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34座，国家检查通过21座；各市上报二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115座，检查通过70座。目前全省达到一级煤矿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215座、二级398座。

**5. 全面落实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制定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监管专员管理。出台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手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执法手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专员“管什么，怎么管”，优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App，实现远程监管、到矿打卡、监管信息实时上传、安全重点信息报警功能。

**6. 从严加强安全培训。**一是“责”字为先，以“培”促安。紧盯企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落实，强化《山

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内容的培训，强化“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等制度的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化安全生产水平。二是“严”字当头，以“考”提能。充分发挥考核取证的“杠杆撬动”作用，通过印制工作手册、召开视频会议、开展线上巡考等举措，重点强化考试资格审查、考试规范管理工作，严查严考力促“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全省共考核 9.2 万余人次，考核合格率约 89%。三是“变”字落地，以“新”应疫。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积极求变、主动创新。疫情期间鼓励培训机构开设直播课堂、网络授课、线上培训；采取“省市协作、分工负责”的方式，安排 2 万余人就地就近参加考试，避免跨市流动、过度集中；统筹实施全省“小众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共举办 10 期培训班培训考核 550 余人，合格率 94.5%。四是“合”字发力，以“实”助培。联合省人社厅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已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各市共培训 971 人、涉及企业 237 家；组织举办《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专题培训会，与有关处室合力将保障农民工安全权益与主责主业统筹安排，有力促进了农民工安全技能提升。五是“质”字着眼，以“进”夯基。聚焦安全培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夯实安全培训工作基础，制定印发了《安全培训机构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推动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印发《关于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师师资库及遴选师资培训机构工作的通知》，强化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六是“查”字兜底，以“治”固本。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培训“打假”专项行动、“走过场”专项整治、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共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点）、生产经营单位3类主体开展安全培训执法检查1.35万余次、发现问题1.16万余个、整改完成1.12万余个、罚款515.3万元，公开曝光2批6家。

**7. 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召开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培训会，印发了《“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在全系统推广应用应急部开发的执法系统。目前，已完成省级装备的采购、验收和配发工作。全省应急系统已逐步应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录入监管信息。

#### **四、目标任务四**

**（一）任务内容：**引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等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了“百日攻坚”行动接报问题线索清零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四个专项治理（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危险

化学品专项治理)。突出抓好煤矿、道路运输、矿产资源、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部署开展了18个重点行业领域和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态势,1-11月份,共发生事故426起、死亡512人,同比分别减少87起、97人,分别下降16.96%、15.93%,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 **(三) 能否按时完成:**

1. “百日攻坚”行动接报问题线索清零行动已经完成。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已完成。
3.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已基本完成。
4. 四个专项治理已基本完成。
5.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计划任务基本完成。
6. 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正在推进(该项工作为11月下旬安排部署的工作,至2023年3月底前结束)。

### **(四) 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推进落实,先后60余次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省安委会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部署推进落实。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联名向各市书记、市

长发出亲笔信，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并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带动各位副省长、市县党政领导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上议事日程、列入工作计划，经常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坚持“统”筹推进。**省安委办及时协调召开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题会和调度会、协调会，加强跟踪督办和巡查督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特别是在推进三年行动上，省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准实体化运行。坚持挂图作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建立“制度措施、重大隐患、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四个清单，采取“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全省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总结评估、目标考核”等八项措施，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坚持“细”处着手。**在三年行动上，在国家“1+2+9”方案基础上，我省结合实际，将特种设备、冶金制造纳入行动计划，形成“1+2+11”方案，将国家380条计划任务细化分解为578条具体任务。在三大行动上，将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细化为56项具体措施，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四是坚持“责”任上肩。**省委印发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工作意见，强调要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将省政府安委会调整为省安委会，增加了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

部门为成员单位，市县安委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双主任。省政府坚持每年以1号文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每年制定省长、副省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在全国率先出台“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在省安委会下设矿山等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出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政府规章，督促4.5万余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履职尽责承诺书，扣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五是坚持“严”字当头。**省安委办及时派出多个由厅级干部带队的省级督导巡查组，并邀请省纪委监委、省委省政府督查室派出参加，开展督导巡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向各市委、市政府发出提醒函、督办函，提出“五个必须”要求。针对较大事故相对集中多发、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反弹等被动局面，组织召开全省警示约谈视频会议；针对矿山事故瞒报禁而不止等现象，联合省纪委监委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矿山企业瞒报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倒查责任、严肃问责。

**六是坚持“重”拳出击。**省安委办会同省纪检监察、组织、政法等部门，在煤矿和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16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建立了“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高压震慑、精准打击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对孝义“12·15”盗采煤炭资源引发透水事故有关责任

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 35 人，网上追逃 1 人、对 29 名责任人给予免职、撤销党内职务、党内处分等处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立案查处 94 件，党纪政务处分 105 人，公安机关侦办刑事案件 6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3 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近一年来收到的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盗采矿产资源等方面问题线索进行了起底督办，共发现问题线索 959 件（涉及安全生产问题线索 126 件、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线索 833 件），已办结 748 件，追责问责 101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95 人，组织处理 320 人；立案 306 件，采取留置措施 47 人、移送司法 24 人。

**七是坚持“稳”字为先。**在党的二十大和重大节日等关键时期，都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采取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断然停产停建等措施，确保安全。

**八是坚持“制”度创新。**近三年来，省级层面先后修订出台了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等 135 项制度性成果，省、市共制定出台了 1207 项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别是创设了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史上最严煤

矿安全十八条规定，制定出台的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走在了全国前列。

## 五、目标任务五

**（一）任务内容：**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着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

**（二）进展情况：**初步建立了网格化、立体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的监测预警、综合研判、力量预置、快速处置的能力。推进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了《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机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太原、晋中、忻州、阳泉、吕梁中部城市群应急救援协作区，加强了军地工作衔接。新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如期投入使用，完成了省级救灾物资轮换和补充工作，指导市、县出台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增加物资数量，丰富物资品种，大力提升了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

**（三）能否按时完成：**已完成。

**（四）主要做法和措施：**

1.着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3号），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



政领导负责制，积极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全省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出台了《山西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试行）》，会同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修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印发了《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机制（试行）》，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组织省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单位，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和发展趋势，指导各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督导检查。**结合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和文物大省的实际，省森防办牵头组织对全省林区内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进行了摸底，在此基础上，由省森防办牵头先后组织开展了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省防汛办牵头协调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全省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应急部门对责任落实、预案修订、培训演练、队伍和物资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水利部门扎实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妨碍行洪突出问题

整治；住建部门加快推动城市易涝点整治、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 加大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2021年7月，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加强我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意见》，主要包含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省应急厅应急指挥系统、森林远程无人机灭火项目等。省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7695.76万元，其中3307.27万元用于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1737.32万元用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916.17万元用于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及应急移动指挥车、应急装备运输保障车配备，1735万元用于机载式森林远程快速智能防灭火项目。多次深入太原、大同、长治、晋城等市、县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调研，将条件较好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纳入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企业范围。指导市、县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增加物资数量，丰富物资品种。并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形成“省-市-县-乡”多层次、多渠道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大力提升了全省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完成了省级救灾物资轮换和补充工作，价值450万元的轮换物资已于8月份全部入库，价值1698万补库物资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物资生产企业正在加紧生产并陆续送货，年底前全部入库完毕。根据省红十字会《关于申请使用抗洪救

灾捐赠款的请示》，经厅党委会研究，同意省红十字会使用1009.37万元抗洪救灾捐赠款用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原来储存在清徐县王答乡的救灾物资已全部搬至清徐县徐沟镇新建库房中。

**4. 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制定印发了《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采集汇总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应急资源、避难场所、防护目标、风险隐患等应急基础数据。对接应急管理部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系统，明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数据采集指标并开展采集入库工作。通过应急部信息资源门户申请对接了地震、应急力量、应急物资、森林防灭火、气象、突发事件信息等数据，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按计划推进了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及“方舱”卫星指挥车“动中通”卫星通信车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